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6-096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忠磊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798,899,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8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786,155,46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22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744,2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75%。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7,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2,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2 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7 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8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9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10 赎回条款与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5,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98,867,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22,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反对 32,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